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95號

原告 朱芷琦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凱悅YES KTV 台中店」間消費糾紛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為之，即起訴狀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被告真正之公司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應併具狀補載訴之聲明。另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如原告迄未補正訴之聲明，則本件即以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285,000元為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